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1〕17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法典》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共中央宣传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要求，在每年5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省法宣办《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工作的通知》对做好宣传月活动作出部署。为开展好我省教育系统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提出如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一、突出思想引领，增强行动自觉。各地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民法典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增强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道路。

二、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省法宣办《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认真组织好本地教育系统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将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作为加强法治教育、培养法治意识的核心内容，健全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形成民法典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把民法典基本精神融入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课程，切实提升民法典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聚焦青少年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班会、征文演讲、模拟法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提升青少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三、强化宣传举措，扎实开展活动。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也是“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各地各校要按照省法宣办《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要求，以民法典宣传教育为重点，制定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落实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的各项要求，推动民法典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四、巩固宣传成果，增强宣传实效。要坚持效果导向，

着力加强新闻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舆论作用，注重发现先进典型，对青少年学生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开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及时给予表扬并进行宣传。要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加快形成体现民法典精神的育人环境。要把宣传月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有机结合，推动民法典真正融入广大师生日常生活。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同步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请各地、省属高等学校于5月底前将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已开展的有关活动和拟将开展的活动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021年底拟组织开展的民法典主题宣传其他重要活动安排，也请一并报送。

联系人：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韩传宇，联系电话：0551-62831813，邮箱：hanchuanyu@ahedu.gov.cn。

附件：省法宣办《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活动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